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（2026）天（蓉）意字第 08 号

致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6年3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2026年3月27日，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邓敏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8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2,751,4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795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0,196,6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94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7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,554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01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7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2,528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99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9,753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11%；反对2,90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15%；弃权88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9,53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831%；反对2,90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452%；弃权88,3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9,748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95%；反对2,90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15%；弃权93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9,52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674%；反对2,909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452%；弃权93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2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8,955,6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39%；反对3,756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0%；弃权39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8,733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312%；反对3,756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489%；弃权39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9,744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82%；反对2,913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28%；弃权93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9,521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548%；反对2,913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575%；弃权93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9,742,3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77%；反对2,913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9028%；弃权9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9,519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96%；反对2,913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575%；弃权95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9,733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49%；反对2,93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82%；弃权86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9,510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222%；反对2,931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113%；弃权86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2026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19,662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30%；反对2,910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17%；弃权178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9,440,1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048%；反对2,910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467%；弃权178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刘 斌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【】

【】

本所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
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，邮编：610041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